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煌

汪建华

潘 越

2017 年 7 月 11 日